

学科制度建设笔谈

北京大学方文先生在《社会心理学的演化：一种学科制度视角》一文（载《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6期）中提出了学科制度的概念。中国社会科学编辑部认为，这一概念具有对实际存在的科学研究制度进行反思的可能性。为了推进科学研究制度的建设，2002年1月12日，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在北京召开了“学科制度建设”研讨会，来自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教育科学院、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南开大学等单位的二十余名学者与会，就中国学科制度，特别是文科学科制度建设的理念、内容，当前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加强学科制度建设的措施展开了热烈的讨论。下面的笔谈，就是在这次会议发言的基础上组织而成。

后学的养成、评价和资助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 方文

学科制度建设，在当前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学术复兴的语境下，有其重要的现实意义。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当代人文社会科学在全球化和本土化交互缠绕的两难困境中，迈上了艰难的重建之路。从1980年代有关人文精神的论争，到1990年代后期开始并持续至今的有关学术规范和学术腐败的探讨，我们可以触摸到其所蕴涵的精神脉动。它标志着中国人文社会科学自我反省意识的兴起，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因此在新的时空场景下开始重建自身的学术品格，这就是对现状和既定秩序永不停歇的自主批判和怀疑精神。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的知识生产和知识创新，也因此迈入新时期。伴随这两次具有深远意义的讨论，作为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的知识生产和知识创新基础的学科建设问题，被提上议事日程，对它的讨论已经产生了良好效果。但“学科建设”由于内涵过于空泛，其所蕴涵的智慧启迪的潜能，正慢慢枯竭；“学科制度建设”问题开始明晰起来，成为学者关注的焦点。

虽然“学科制度”概念仍有待学理上的仔细辨析，但它可粗略地界定为，秉承确定的职业伦理体系的知识行动者，在特定学科的知识生产和知识创新过程中所建构的制度体系。其基本要素，涵括知识行动者群体及其职业伦理体系、学科培养制度、学科评价与奖惩制度和学科基金制度。下面我将概要讨论在学科制度中后学的养成、评价和资助。

一、学科培养制度

特定学科的知识生产和知识创新，是没有止境的智慧苦行。学科培养制度，或规范的学科培养计划，使跨世代的天才学子，能持续地汇聚到学科成长的脉络中。在对科学发现优先权的

激烈竞争中，天才学生，作为基本的符号资本（symbolic capital），成为不同学术机构/不同国家争夺的智力资源。同时，他们和学科制度精英一起，也成为衡量不同学术机构的声望等级的重要指标。

学科制度精英，由于其所负荷的学术声望和符号资源，对作为符号资本的天才学生具有天然的亲和力。学术的师承谱系，类似于谱牒谱系，具有学术资源和学术传统的继承和传递功能^①。与爱情类似，导师—学生之间的“亲缘关系”，由“人造血液”（man-made blood）缔结而成。他们之间的联结，在特定学科的知识行动者群体中，构成生机勃勃的亚群体，他们同时也是学科中不同视角和学派之间相互竞争的主要动因。

令人遗憾的是，在这种亚群体的秩序维系过程中，忠诚而不是才情，往往被看成是最重要的品质。这种现实境况，往往是特定知识行动者亚群体的生命力衰竭、特定研究范式教条化和亚群体内部冲突的主要原因。

年轻学者的培养，也应该是学科培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较为完善而相对自主的学科制度的建设中，年轻学者能够在宽容而宽松的环境中，激扬其内在的创造性，而不是被拔苗助长，或者受挤压怀疑，或被纳入特定的学术帮派中。

二、学科评价和奖惩制度

知识行动者创造性的活动，主要以文本形式，在科学共同体内部传播、分享和评价，权威出版物的意义因此凸现出来。它们被置于像金字塔一样的学术声望等级结构中。其中，处于塔尖的旗舰期刊和学科制度精英共生共荣，结成牢固的符号霸权联盟，成为学者和研究机构学术声望和学术水平即学科评价的标尺。

以研究文本的原创性和科学发现的优先权作为准绳和目标，学科奖惩制度，作为学科制度中的调节杠杆，激励知识行动者的诚实劳动，制衡作伪行为。值得强调的是，科学研究是高度专业化的，远远超越生活常识，因此，无论是奖励还是惩戒，都应该在知识行动者群体内部进行。这也是成熟的学科制度自身相对自主性的体现。

职称晋升制度，也是学科评价和奖惩制度的有机构成。在中国目前人文社会科学职称晋升的评定中所通行的“专著—数量制”，其弊端日趋严重。“专著—数量制”，应和自然科学一样，演化为国际学界通行的“论文—质量制”。

在学科评价过程中，有些研究文本，经受了长时段的严厉考验而逐渐经典化（canonization），成为学科理智演化的历史路标和概念系谱的一部分。

但在后现代主义的脉络中，科学文本的真理性、客观性和事实性与文学叙事的人工性、主观性和虚拟性之间的二元分割，正面临挑战和解构。英国激进的社会心理学家比利希声言，科学文本，并不是理性或智慧对蒙昧或无知的启蒙或解放过程，它也只是一种平常的劝说过程，其策略无非是“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诱之以利，胁之以威”^②。而蕴涵在这些策略背后的，是精妙的修辞术（rhetoric）或措辞^③。

另一位激进的社会心理学家斯圭尔，以社会心理学的文本作为解剖对象，令人惊异地辨析出社会心理学的科学文本与文学叙事相类似的三种叙事的理想型。第一种是侦探叙事（detective

① I. Lubek et al., Faculty Genealogies in Five Canadian Universities: Historiographical and Pedagogical Concerns,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the Behavioral Sciences*, vol. 31, 1995, pp. 52—72.

② M. Billig, *Arguing and Thinking* (2nd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1996.

③ 麦克洛斯基等：《社会科学的措辞》，许宝强等编译，三联书店，2000年。

narrative), 致力于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 第二种是自传叙事 (autobiographical narrative), 致力于用忏悔式的和主观的材料, 去再证实其自身的客观性和有效性; 第三种是科幻叙事 (science fiction narrative), 致力于探寻未知的新领域^①。

以比利希为代表的当代西方社会心理学甚至是西方整体的人文社会科学的话语转向 (discursive turn), 正在对主流的知识行动者的研究实践, 尤其是学科评价和奖惩制度, 提出无法回避的严重问题。

三、学科基金制度

学科基金制度, 主要涉及两个相关问题: 谁在资助? 谁获得资助?

动员广泛的社会资源以资助学术研究, 这是现代性演化的内在要求。但谁在资助, 这首先是个问题。不同资助主体或基金主体, 有其偏好的研究假定、研究主题、研究路径和意识形态倾向性, 它们无可避免地潜入知识行动者的研究过程中, 可能会干扰研究的正当过程、结果和对结果的解释与说明。粗略地说, 有三类主要的资助或基金主体: 民族国家中不同层级的政府所出资的基金主体, 民族国家内部由企业或民间出资的私人基金主体和跨国基金主体。

民族国家在其国家建设和跨国竞争中, 有其确定的知识生产和知识创新的目标, 而这目标, 往往只能在诚实的知识行动者群体创造性的活动的基础上逐渐达到。因此, 由民主政府出资的基金主体, 尽管有其近期或远期的研究规划, 往往较少干预研究的正当过程, 但其政权和统治的合法性, 是研究过程中几乎不可触摸的禁区。

民间基金主体, 往往被预先设定了其关注的较为狭隘的研究主题和实用价值取向。在这个意义上, 它较少干预研究的正当过程。随着国家和社会现代性的发展, 民间基金主体会发挥愈来愈大的作用。

在全球化和区域化交互缠绕的境况下, 跨国基金主体也逐渐地渗透到民族国家的科学研究过程中。由于强大的资助实力、明显的意识形态偏好和一定意义上的符号霸权, 它往往会严重地侵犯研究的正当程序。但由于人类社会生活“非预期后果” (unintended consequences) 的存在, 这种干扰到底在多大程度上会损害研究的合理性, 仍需要仔细地考问。1930年代中国社会学研究和美国基金会的复杂关系, 作为个案, 已经得到细致的研究^②。

谁能获得资助? 这是相关的另一个重要问题。对知识行动者群体而言, 基金资助是稀缺资源, 存在着激烈的竞争, 而学科制度精英在这种竞争过程中, 往往处于优势地位, 有所谓的“赢者通吃”倾向, 或默顿所揭示的马太效应。但在这巨大的诱惑之外, 总有一些特立独行的学者, 无论置身于学科制度中, 还是作为业余爱好者, 超然于学科基金制度之外, 在从事非凡的创造性工作。

学科制度, 因为其研究者的社会行动者的身分, 因为其培养制度、评价制度和基金资助制度, 必然与宏大的社会制度发生联系。因此, 如何在宏大的社会结构和过程的背景下, 建构良好的学科制度, 同时又能保证学科制度自身的自主性、权威和尊严, 值得持续关注。

① C. Squire, Crisis What Crisis? Discourses and Narratives of the “Social” in Social Psychology. In I. Parker et al (eds.), *Deconstructing Social Psychology*. London: Routledge, 1990 pp. 33—46.

② 江勇振:《现代化、美国基金会和1930年代的社会科学》,《中国现代化论集》,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年;赵旭东:《超越本土化:反思中国本土文化建构》,《社会学研究》2001年第6期。